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3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0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成立，第 5 案主文為「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成立，第 6 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3.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投票日期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為區別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白色選舉票，2 案公投票均以淺粉紅色印製。

4.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 60 條規定，以 9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73500030 號令原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廢止，並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合併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圖例」，使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本會已函請各公所於辦理講習時加強提示工作人員。

5. 屏東縣<sup>東港鎮</sup>霧臺鄉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sup>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自 97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本會分別指定<sup>東港鎮</sup>霧臺鄉公所受理<sup>鎮海里</sup>佳暮村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東港鎮鎮海里有李春滿 1 人登記，並依規定免辦抽籤，其號次為 1 號；霧臺鄉佳暮村共有包金成、柯福來、柯五郎等 3 人完成登記，經依本會頒訂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規定於 97 年 2 月 1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及抽籤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6. 屏東縣<sup>東港鎮</sup>霧臺鄉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sup>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派充，經本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通過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茲將<sup>東港鎮</sup>霧臺鄉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sup>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情形報告如下：

- (1) 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置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 14 人，預備管理員 2 人。
- (2) 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3) 上項管理人員均為鄉（鎮）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管理人員名冊已在會中發送)

7. 屏東縣<sup>東港鎮</sup>霧臺鄉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sup>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於 97 年 2 月 23 日投票完竣，開票結果：<sup>鎮海里里長</sup>佳暮村村長選舉人總數<sup>2,649</sup> 人，投票數<sup>518</sup>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sup>19.55</sup>/<sub>88.17</sub> %。

8.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依本會建議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工作進程序表，編訂「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一種，本逐日進度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 (1) 97 年 3 月 3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97 年 3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9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97 年 3 月 13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97 年 3 月 2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97 年 3 月 30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7) 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8) 97 年 4 月 2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9) 97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10) 9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8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1) 97 年 4 月 1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2) 97 年 4 月 19 日 投票、開票
  - (13) 97 年 4 月 2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4) 97 年 4 月 2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5) 97 年 4 月 2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6) 97 年 5 月 2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9. 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2 月 13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70028243 號函知本會新埤鄉第 2 選舉區選出之代表李崑宏於 97 年 2 月 4 日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辦理補選。
10.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陳惠琴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59 號公告。

#### 第四組

- 1、屏東縣東港鎮第18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2、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遴報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29日中選人字第09737000331號聘書，聘任員額30名，聘任期間自97年2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計2個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 3、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列：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 話	負責人
馬英九 蕭萬長	屏東市忠孝路122號	08-7335689	周典論

- 4、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業於97年2月18、19日講習結束，中國國民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630人，而未參加講習人員8人，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622人，未參加講習人員24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 第 323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議會第14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其投票日期案，敬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第322委員會議「基於選務單純化，建議分開辦理」之議決。</li> <li>2.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97年4月19日辦理投票。</li> <li>3. 依本次委員會議議決函後屏東縣議會。</li> </ol>	第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97年1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102號函中選會，建議訂於97年4月19日辦理投票。</li> <li>2. 以97年2月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121號函屏東縣議會知會本會委員會議決情形。</li> </ol>

3	有關 <sup>東港鎮霧臺鄉</sup> 第 18 屆 <sup>鎮海里里長佳碇村村長</sup> 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等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其他急迫事項亦一併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行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屏東縣 <sup>東港鎮霧臺鄉</sup> 第 18 屆 <sup>鎮海里里長佳碇村村長</sup> 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 討論。	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請鄭委員文山督導、佳碇村村長出缺補選請林委員錦芬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修訂「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及「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佳碇村村長</sup>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佳碇村村長</sup>出缺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公所業請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則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3. 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公所函報到會，並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4 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4.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5. 屏東縣<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sup>出缺補選，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sup>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說 明：

1. 屏東縣<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長佳暮村村長</sup>出缺補選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sup>東港鎮霧臺鄉</sup>公所於 97 年 2 月 25 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
2. 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當選人為李春滿；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當選人為柯五郎。

辦 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97 年 2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計 2 個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設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議員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2 個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3. 第 14 選舉區為居住枋山鄉、獅子鄉之山地原住民，惟依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之選舉人數，枋山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僅 78 人，該鄉擬不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而由鄉公所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選舉事務。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獅子鄉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說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獅子鄉公所、枋山鄉公所及本會各組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組織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數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核議。（附件已在會中發送）

**說 明：**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代表李崑宏，於 97 年 2 月 4 日死亡。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於 95 年 6 月 10 日舉行投票，95 年 8 月 1 日就職，其任期 4 年，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辦理補選。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4.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擬與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並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本逐日進度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97年3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97年3月2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97年3月24日至3月2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97年3月2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97年3月3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6) 97年4月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7) 97年4月1日至4月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8) 97年4月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9) 97年4月13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10) 97年4月14日至4月18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1) 97年4月1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2) 97年4月19日 投票、開票
- (13) 97年4月2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4) 97年4月2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5) 97年4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6) 97年5月2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 法：投票日期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缺額補選逐日進度表函送新埤鄉公所及本會各組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設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二個月。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新埤鄉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竹田鄉第 166 投開票所選民李漢宗撕毀公投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事實經過略為選民李漢宗稱未領取公投票，惟名冊已蓋章，經工作人員確認後發給公投票，即撕毀公投票。
3. 當事人李漢宗於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陳述當日情形：當天領選票的情形就是我把身分證給工作人員，他們將選票拿給我，而拿完選票後我要收回身分證時，卻發現工作

人員已將我的身分證傳到下一張桌子，而當時我以為選票兩張其中一張就是公投票，而不知道原來公投票還沒領，當我蓋完選票後，才發現我沒有領到公投票，於是我就跟工作人員說我要公投票，當時工作人員拿著我的身分證一直查一直核對，讓我感覺心理很受傷害，又因為剛從工作地點直奔投票所，又累又急，在取回證件時下不小心撕毀公投票，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4. 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查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5. 檢附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樹鄉第 26 投開票所選民唐吉合撕毀選票乙案（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事實經過略為選民唐吉合因於圈票處指導其妻圈票，被工作人員制止後，憤而將區域及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撕毀。
3. 當事人唐吉合於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陳述當日情形：當天中午我帶著我的妻子前往投開票所，我的妻子是啞吧，又有重度聽障及輕微的精神異常情形，我為了趕著要去山裡給農作物噴灑農藥，要她趕緊投票，而在比手畫腳過程中不小心撕破了選票，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4. 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查當事人非屬故意，不予處罰。
5. 檢附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於投票日收到候選人潘孟安署名之電話簡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2. 依據中國國民黨屏東縣委員會陳情於投票日當天接收到每二個小時發一次簡訊通知，內容為「孟安提醒您，投票是您的權利，一定要去投票ㄗ！，為自己選出專業、全職、全時間服務的立委來替屏南打拼！好的堅持一 1 定要繼續！。（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
3. 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認定簡訊內容尚未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不予處罰。

**辦 法：**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村長可否利用村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廣播，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2. 依據民眾陳情，萬巒鄉佳和村村長，投票日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請各位村民一定要領取 4 張選票」。
3. 案經第 22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認定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

**辦 法：**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第十八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為經歷，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
3.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已在會中發送）
4. 案經本會第 23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追認通過。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第十八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18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4. 本次選舉霧台鄉候選人包金成無設立辦事處，餘皆設立乙所。均未增設或變更辦事處。
5. 案經本會第 23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追認通過。
6. 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東港鎮第 18 屆鎮海里里長及霧臺鄉第 18 屆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議中發送)，敬請追認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東港鎮設 2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人；霧台鄉設 1 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3. 均無候選人推薦監察員。
4. 案經本會第 23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追認通過。
5.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說 明：**

1. 發現有違法違規案件，蒐集相關事證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如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4 時 50 分**